2022年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 单位收支总表

八、 单位收入总表

九、 单位支出总表

十、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实施不动产登记的技术标准、流程规范。

（二）负责省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的资源资产情况整理、统计分析，承担相关资料整合、数据转换等工作。

（三）负责指导建立全省不动产统一信息管理平台，制订信息数据库标准及数据交换规则等技术规程。

（四）受省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的资源资产调查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批复》，配备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 8 名，其中单位领导岗位 2 个（1 正 1 副），其他管理人员岗位 2 个，专业技术人员岗位 4 个。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单位收支总表、单位收入总表、单位支出总表、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3.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4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8月中心新调入1名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预算。其中，收入总计173.1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73.1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73.14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5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46.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92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3.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4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13.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增加1.55万元，卫生健康

支出比上年增加 0.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增加 1.2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9 万元，占 6.58%、卫生健康支出 6.05 万元，占 3.4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6.78 万元，占 84.78%、住房保障支出 8.92 万元，占 5.1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心 2021 年 8 月新增调入人员 1 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度略有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6.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8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心 2021 年 8 月新增调入人员 1 人，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度略有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4.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支出相应减少。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22.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0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心2021年8月新增调入人员1人，人员经费较上年度略有增加，基本支出增加；二是工作午餐费标准增加，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8.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心2021年8月新增调入人员1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有所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48.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5.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22.9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救济费、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

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3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3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加强对公务接待费的审批和监管，严格控制开支。2022年计划国内接待批次约为3批次，人数约为27人次。

（二）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2022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173.14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173.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3.14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4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17.41万元。

八、关于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173.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77万元，占85.92%；项目支出24.37万元，占14.0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4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1.28万元，基本支出增加18.69万

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是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中心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73.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项目，预算安排 24.37 万元，主要用于制定《海南省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评估标准》、评估市

县达到《海南省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评估标准》合格率和完成《海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报告。绩效目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要求，完善产权管理模式，持续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